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3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汪南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31,727,531.86	1,594,170,278.37	1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891,115.10	7,430,239.34	67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7,392,516.99	13,198,911.70	33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227,439.05	-203,507,510.32	-14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0.27%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04,961,526.11	12,748,802,041.04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09,066,845.48	5,251,063,788.71	1.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8,15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3,40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8,611.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6,698.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8,661.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899.21	
合计	498,598.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8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汪南东	境内自然人	18.46%	217,367,200	163,025,400	质押		152,569,500
曹云	境内自然人	9.71%	114,285,714	114,285,714	质押		99,000,000
陈国狮	境内自然人	4.18%	49,232,512	49,232,512	质押		48,148,200
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42,985,313	42,985,313	质押		41,650,000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	42,857,142	42,857,142	质押		16,000,000
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28,656,875	28,656,875	质押		26,950,0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7%	25,555,555	25,555,555			
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25,285,579	25,285,579	质押		11,500,000
吴捷	境内自然人	1.67%	19,638,900	9,819,450			
东吴基金—上海银行—东吴鼎利 6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3%	13,333,333	13,333,333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鼎泰 3 号	其他	1.13%	13,333,333	13,333,33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汪南东	54,3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341,800		
吴捷	9,819,450	人民币普通股	9,819,4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41,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1,800		
陈惠玲	7,164,218	人民币普通股	7,164,2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9,464	人民币普通股	6,149,464		
何丽婵	4,679,729	人民币普通股	4,679,72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华中（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36,521	人民币普通股	4,636,5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50,995	人民币普通股	4,150,9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1,630	人民币普通股	3,681,630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640,590	人民币普通股	3,640,5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南东与何丽婵为夫妻关系；曹云为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陈国狮为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及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汪南东、曹云、陈国狮、吴捷、陈惠玲、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事项

1、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7,469.20万元，增幅44.06%，主要原因是期末较期初贸易及物流服务业务预付货款增加。

2、公司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534.52万元，增幅38.59%，主要原因是期末较期初定期存款增加，期末应收利息增加。

3、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23,405.71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是期末较期初一年以内保本理财产品减少。

4、公司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9,337.98万元，增幅40.43%，主要原因是期末较期初东方亮彩、帝晶科技在建工程增加。

5、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9,259.09万元，增幅62.79%，主要原因是期末较期初应付设备款及工程款增加，及应付往来款增加。

6、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746.29万元，增幅30.08%，主要原因是期末较期初一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

（二）利润表事项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83,755.73万元，增幅115.27%，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平板显示业务、贸易及物流服务业务增长，及东方亮彩从2016年2季度并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62,000.63万元，增幅110.64%，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平板显示业务、贸易及物流服务业务增长，及东方亮彩从2016年2季度并入合并范围。

3、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957.41万元，增幅210.41%，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营业收入增长税费增加。

4、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145.37万元，增幅167.19%，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研发费用增加。

5、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430.24万元，增幅235.55%，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6、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14.54万元，增幅8973.72%，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同期期末余额增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7、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97.54万元，增幅175.63%，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期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

8、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5,162.43万元，增幅204.67%，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平板显示业务、贸易及物流服务业务增长，及东方亮彩从2016年2季度并入合并范围。

9、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47.95万元，增幅235.75%，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政府补助增加。

10、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231.00万元，下降30.11%，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帝晶科技客户质量扣款减少。

11、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89.07万元，增幅116.45%，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利润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事项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9,571.99万元，下降145.31%，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547.55万元，增幅210.72%，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2,211.26万元，增幅134.02%，主要原因是本期较上年同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100%股权。领益科技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益科技的控股股东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芳勤。该交易完成后将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该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该事项在报告期内进展如下：公司自2017年2月2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分别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正常，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

行中，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文件正在加紧编制中。（详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国狮、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华辉四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君盛泰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文云东、江惠东、戴晖	股份限售承诺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100%股权，承诺方因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份，并承诺自新股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9月14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陈国狮、赣州市科智为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联恒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统称“帝晶光电责任”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承诺	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帝晶光电100%股权，帝晶光电责任人承诺：帝晶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2014年12月29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人”)		<p>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13,000.00 万元和 17,000.00 万元。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或运营收入比例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p>			
	<p>陈国狮、帝晶投资、帝晶伟业、华辉四方、君盛泰石、文云东、陈惠玲、陈镇杰、江惠东、戴晖</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p>	<p>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人目前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2、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p>	<p>2014 年 12 月 2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帝晶光电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帝晶光电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帝晶光电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p>			
--	--	---	--	--	--

		<p>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p>			
--	--	---	--	--	--

		<p>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p>			
--	--	--	--	--	--

			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 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亮彩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且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不转让。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方亮彩 100% 股份, 本次交易取得的江粉磁材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认购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	2016 年 06 月 23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p>华资产管理 (深圳)有限 公司、金鹰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p>		<p>购该部分股 份。</p>			
	<p>曹云、刘吉 文、刘鸣源、 曹小林、王海 霞、深圳市聚 美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统 称“东方亮彩 责任人”)</p>	<p>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p>	<p>公司向东方 亮彩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东方 亮彩 100%股 权,并募集配 套资金。东方 亮彩责任人 承诺:自利润 承诺补偿协 议签订之日 起,东方亮彩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实 现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数 分别为人民 币 11,500.00 万元、 14,250.00 万 元和 18,000.00 万 元。如果实现 扣非净利润 或运营收入 比例指标低 于上述承诺 内容,则上述 补偿责任人 将按照签署 的《利润承诺 补偿协议书》 的约定进行 补偿。</p>	<p>2015 年 10 月 15 日</p>	<p>三年</p>	<p>正常履行中</p>

	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人目前与江粉磁材、东方亮彩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也不存在控制的与江粉磁材、东方亮彩间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的情形；2、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江粉磁材、东方亮彩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承诺人今后为江粉磁材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江粉磁材股东地位损害江粉磁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2015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合法权益,不会损害江粉磁材及其子公司东方亮彩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保证在作为江粉磁材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粉磁材、东方亮彩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江粉磁材所有。</p> <p>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重组后的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p>			
--	--	---	--	--	--

		<p>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p>			
--	--	---	--	--	--

			<p>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汪南东、吴捷、吕兆民、伍杏媛、叶健华、钟彩娴、黄秀芬	股份减持承诺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承诺：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p>	2011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国狮、文云东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09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曹云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05 月 1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刘吉文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监事承诺：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2016 年 07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份。			
	周战峰、刘刚、汪彦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董事、高管承诺：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9.38%	至	149.23%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0,280	至	12,85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55.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16 年 5 月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平板显示业务、精密结构件业务、贸易及物流服务业业务增长利润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0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 年 01 月 0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汪南东

日期：2017 年 4 月 28 日